**华南理工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本科毕业优秀学位论文（设计）评选办法**

学位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是高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，是检验学生综合运用专业知识、考察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依据。为激励师生做好学位论文（设计）工作，提高学位论文（设计）的质量和水平，学校建立成人高等学历教育 “优秀学位论文（设计）奖”。为规范该项奖励的评选工作，体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**一、评选范围及比例**

1．凡是华南理工大学成人高考录取的业余、函授教育，现代远程教育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届毕业生的学位论文（设计）均在参评之列；

2．根据评选条件，各办学单位在成绩为优秀的学位论文（设计）中向继续教育学院推荐，比例不超过学位论文（设计）总数的1%（不足1人按1人计算）。

**二、评选条件**

1.学位论文（设计）综合评定成绩为优秀；

2.严格按照学位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条例，独立、高质量地完成学位论文（设计），不存在抄袭或其它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；

3．选题切合实际，有独到见解；

4．能够较好地体现本专业基本知识、基本技能的综合运用；

5.毕业设计：说明书完整，图纸齐全，内容正确，概念清楚，条理分明，文字通顺，制图符合标准，具有实用性或探索性；

毕业论文：课题研究有深度；论点明确，有创新；论据充分、严密；论述结构严谨，层次清晰；文字通顺、表达准确，有一定的理论水平或应用价值。

**三、评选组织**

1．推荐办法

成人教育、自学考试相沟通与第二学历院校的优秀学位论文（设计），由所在办学单位组织学位论文（设计）指导小组按要求和比例进行评选、推荐，结果经办学单位负责人审查后上报学院。

现代远程教育、公开学院的优秀学位论文（设计），由实施教学的部门组织各专业的学位论文（设计）指导小组根据评选条件和比例进行评选、推荐，结果由各专业学位论文（设计）指导小组组长签字后上报学院。

各专业指导教师推荐时要确保学位论文（设计）的真实性，防止抄袭情况的出现。

2．由继续教育学院组织优秀学位论文（设计）评审专家组进行最终评审，结果公示10天后发文公布。

3．每年四月份为评选上一年度“优秀学位论文（设计）奖”的时间。

**四、上报材料**

1．各办学单位须按学院通知组织好“优秀学位论文（设计）奖”的参评材料，并按时上报。

2．“优秀学位论文（设计）奖”参评材料应包括：

①《华南理工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优秀学位论文（设计）申报审批表》（附件12）

②《华南理工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优秀学位论文（设计）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13）

③ 学生优秀学位论文（设计）的相关资料（包括学位设计说明书或学位论文原文的电子版及纸版，评阅评语，答辩记录及评分表等）

**五、奖励办法**

凡被评为“优秀学位论文（设计）奖”者，继续教育学院将授予《“优秀学位论文（设计）奖”证书》，并以资奖励（学生500元，指导教师300元），同时将获奖学位论文（设计）编入《华南理工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优秀学位论文（设计）选》。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以前公布的评选办法与本办法不符的，一律以此为准。本办法解释权属继续教育学院。

**附件：**

12 华南理工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优秀学位论文（设计）申报审批表

13 华南理工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优秀学位论文（设计）申报汇总表

华南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二○一五年十月修订